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人體研究計畫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 應用辦法中央諮詢會第 80 次(第 1 案)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谷縱·喀勒芳安

貳、主持人：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

參、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室北棟 10 樓 1016 會議室

紀錄：黃郁文

肆、申請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

伍、研究計畫名稱：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文化安全的適用性

陸、研究主持人（申請人）：張希文 助理教授

柒、受理編號：CRB-113-027（研究申請-新案）

捌、出／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6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法定出席人數 9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1 人，全程出席人數 11 人，表決人數 11 人。

玖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。

二、主持人報告：（略）

三、專管中心報告：（略）

四、研究主持人報告：（略）

五、綜合討論及詢答：

（一）專家學者建議：

1. 怡懋·蘇米委員：

(1) 今天報告者是位碩士生，能關注並探討自己族群健康議題是相當重要的事情，不僅是研究生養成訓練過程一部分，也是喚起對族群健康意識的重要起點。

(2) 計畫內容收案部分，如果將原住民身分移除，是否仍具代表性？因為計畫最終目的是希望研究結果具備代表性。因此選擇非原住民護理師、訪談住民同意書的取得及如何讓家屬知道住民等，是否為計畫內受訪的對象？

(3) 建議最後回饋機制改勾選”其他”選項，例如最終研究結果提供給衛福部或原民會，以不同形式回饋；另提醒若本研究後續要進行研究發表亦須回到原民會報告。

(4) 之前已經有提供意見供研究團隊參考，建議貴團隊依照意見逐步修正與回應。

2.陳張培倫委員當日另有公務請假，由專管中心呂美琴老師代為轉述：

- (1) 本案執行人員均為對族群文化相當瞭解的專業人士，計畫之規劃亦考慮到文化差異面向。
- (2) 本計畫所附門諾醫院 IRB 申請資料顯示，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分別為指導老師及研究生，但繳交原民會的申請表，卻呈現主持人為研究生，指導老師並非主持人或成了協同主持人，建議研究團隊將所有資料進行一致性調整與呈現。
- (3) 建議將計畫所附知情同意書適當欄位(如九、研究對象的權利)，加註本計畫已依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取得原住民族同意(由中央諮詢會行使同意權)。
- (4) 知情同意書的研究主要對象納入條件之一為慣用國語或族語者，故有可能(雖然機率並不高)出現受訪者只能或只願意用族語受訪。因此，為讓納入條件之設定有其意義及實際作用，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。若遇此狀況，訪員的族語能力是否足夠？或者有無安排通譯？

(二)諮詢委員意見：

1. 葛律辰委員：

手冊第 27 頁研究對象同意書中預計要研究的對象有幾位？有分族群嗎？包含哪些族群？手冊第 30 頁提到將補助參與研究之受試費用新台幣 300 元，這部分也是您自籌嗎？

(三)研究團隊回覆：

1. 關於怡懋老師提到的建議，回覆如下：

- (1) 在研究計畫送案申請表中要勾選「其他」，已依照老師的建議做修正。
- (2) 住民同意書的取得，先藉由簡易心智量表的測驗，分數有達到 24~30 分來確認受訪者認知功能正常。住民端的受訪，由我先與單位的護理長、督導討論預計收案哪幾位住民，機構同意後我再打電話給家屬，也會約在機構內說明整個研究過程，待住民與家屬都同意，一同簽署知情同意書後才進行收案，這部分已經在 IRB 跑過這些流程，也因為已通過 IRB，才會進到 CRB 這邊的諮詢同意。

2. 關於陳張培倫老師的意見，回覆如下：

- (1) 由於機構內的長輩不只來自阿美族，也有布農族或其他住在花蓮地區的長輩，在文化差異上，工作人員是以概括性的照護方式與原住民族長輩們相處，對於個人比較沒有辦法提供細項的照顧。
- (2) 針對老師提到 IRB 與 CRB 的計畫主持人不一致，後續都有修正為

與 IRB 一致（計畫主持人為張希文老師）。

(3) 知情同意書已依照老師建議完成加註文字。

(4) 研究者為機構內工作人員，根據觀察機構內的長輩皆精通國語，所以沒有通譯這方面的問題。

3. 關於諮詢委員的意見，回覆如下：

我的研究對象總計有 15 位，沒有特別分族群，只要具備原住民身分即可，經費來源是自籌，給予每位受訪者補助新台幣 300 元。

(四)補充說明：

1. 谷縱·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：

手冊第 61 頁倒數第 2 行「…與離島篇香地需特殊處境…」有錯字，應為「…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…」。

2. 汪智博委員：

手冊第 22 頁協同主持人的電話多了雙冒號及聯絡人的電話不完整，再請注意。

六、表決

(一)委員人數：11 位（含召集人），出席人數 11 位。

(二)表決結果：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，表決人數 11 人，離席 0 人，同意 11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迴避 0 票，領票未投 0 票，廢票 0 票。

(三)議決：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。

(四)專管中心報告：

依照專家學者的建議及委員們的同意，希望研究者於 14 日內將修正後的報告送到專管中心，以上為我們的第一案，謝謝報告者及各位委員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